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8日，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伦钢琴”）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钢琴部件技改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提高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解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3号文《关于核准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7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00元，共计募集资金352,17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9,342,75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22,827,250.00元，已于2012年6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网上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065,233.7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4,762,016.24元。上述募集资

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2】18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2012年6月30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13年3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钢琴生产扩建项目追加投资所使用的部分超募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于2013年9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投资建设“普陀山路厂区钢琴部件技改项目”所使用的部分超募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于2013年12月1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进行了补充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钢琴部件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钢琴部件技改项目已竣工投产，截至2015年7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 集 资 金	预 计 投 资 总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资 金
------------------	----------------------------	----------------------------	------------------

		合计	募集资金已支付金额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项目资金	账户结余金额(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建筑工程费用	180.00	533.34	363.87	163.59	5.88	1,213.75
设备购置费用	2,296.00	1,483.84	1,088.53	345.87	49.44	
铺底流动资金	106.00					
合计	2,582.00	2,017.18	1,452.40	509.46	55.32	1,213.75

四、钢琴部件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原因

钢琴部件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以自筹资金用于部分设备采购及支付相关人工工资等费用；

2、公司严格控制项目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特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推进技术创新，购买高效设备，节约了部分设备投资。

3、项目部分设备采购和工程合同尚余部分款项尚未付出。

五、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充分发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解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海伦钢琴计划将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的结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

供财务资助，将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六、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业务拓展和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划使用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之每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5、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 1,77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